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42號

聲 請 人 羅唯禮

相 對 人 統才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日春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90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583號判決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25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5,750元、證人日旅費844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有本院規費繳款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814號裁定附卷足憑，其中聲請人雖預納證人日旅費844元，但證人未到庭而未申請，故該部分不予核列

，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5,750元
（計算式：75,750+30,000=105,750），並應於本裁定送
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另相對人主張本件有抵銷之情形，然因第一審之訴訟費用
負擔業經第二審判決改判，是聲請人無須負擔訴訟費用，而
無抵銷之適用。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